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

聲 請 人 林武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，明定得更定其刑，且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